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拟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独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